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1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01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栋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位，因4位董事在外地出差，实际出席董事5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原因，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02月01日上午09时30分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02月08日上午09时30分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8年02月02日，会议登记时间调整为2018年02月08日上午09时00分至09时30分，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均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01月29日